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82.03万元。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028,450.00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nmgxhjt@t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并强调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这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文化企

业布局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2022 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行业整体稳中有序，文化需求热度放缓

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22 年全国 6.9 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121,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全国文化产业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文化新业态行业发展韧性持续增强。其中新闻信息服务、文化投资运营、文化消费终端生产、文化装备生产、内容创作生产 5 个行业实现持续增长。同时开卷数据显示，2022 年图书零售市场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了 11.77%，2022 年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大众消费的意愿。从不同渠道零售图书市场看，实体店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了 37.22%，降幅较大，实体店零售形势仍较为严峻。平台电商同比下降了 16.06%，垂直及其他电商降幅相对较小，同比下降了 2.43%。短视频电商实现正增长，同比上升 42.86%。形势的不确定性也促进了业内公司思变创新，新模式，多元化，数字化逐渐成为发展主旋律，为行业质变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国家政策及政府支持持续提升行业信心，增强行业发展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要建成文化强国以及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针对“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重要部署，要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致力于繁荣自治区文化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新业态，加快推动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文化新业态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在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支持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氛围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肩负起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使命，不断提高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

（三）智能化、数字化、服务精细化已逐渐成为行业成长主旋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2 年数字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43,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增速明显高于统计范围内文化企业的平均水平。其中数字出版、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和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等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为 30.3%、21.6%、18.6%、16.9%和 10.2%。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区块链等现代技术的快速发展，内容传播和文化产业融合创新呈快速发展趋势，与之而来的文化需求个性化促使文化服务的精细化，如何创造，填补文化需求是当前行业的主要竞争点和着力点，更是未来企业利润的增长点。

（一）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以出版物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优秀文化企业，以建设书香社会，引领社会风尚，传承优秀文化为使命。公司拥有全资、控股一百多家子分公司，通过遍布各盟市旗县的 220 家实体网点，形成覆盖内蒙古全区、辐射周边的完整出版物分销服务及教育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及其他文化相关业务等。

公司以发行业务为核心，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 文化消费

公司的文化消费板块主要是通过实体书店配合智慧书城体系，以连锁经营、网络销售、社群营销、团供直销等方式开展一般图书销售、多元文化文创产品代理销售、图书馆馆配和其他文化服务。公司拥有强大的实体销售网络与文化商业品牌体系，包括知名的“新华书店”，业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马文化主题书店”、“猫主题书店”、“鸿雁悦读”、“草原书屋”、“阅旧知新”、“七进工程”等各类文化主题书店、重点文化项目，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图书、音像制品、电教产品

的同时，引入特色文创、多元文化产品。立足图书，丰富品类，打造“图书+多元”生活馆，深挖目标群体需求，推进业态融合、渠道融合，多维度触达读者，提升读者消费体验感，逐步构建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新型文化业态，实现“品牌+品质”的双重引领，激活文化消费新动能。

2. 教育服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拥有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公司，在自治区内建成了一百多家子分公司构成的教育服务网络体系，在肩负自治区内教材教辅图书发行任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公司以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及教育服务专员体系，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及师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数字教育产品等相关教育服务，并以打造教育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持续升级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体系，打造内核坚实稳固、外延同频共振的教育产业渠道生态链。

3. 现代物流

在传统的图书、教材教辅的仓储、配送服务基础上，通过精益运营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提升自身的物流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度融合新经济新零售模式，发展供应链“采销存配运”一体化服务，同时不断完善物流网点空间布局，依托物流平台系统建设，打造以包头、赤峰、鄂尔多斯、通辽物流中心为节点，以旗县物流仓储为单元，辐射全区、功能完善、自成体系的供应链“采销存配运”一体化的现代物流网络与基于数据云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逐渐成长为专业、智能、高效的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不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并将物流体系同图书销售结合完善，建立智慧新华新形象，填补自治区文化产品物流空白，促进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026,798,194.22	3,611,781,560.54	11.49	2,351,271,4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0,268,194.94	2,065,292,540.01	11.86	923,883,906.39
营业收入	1,658,439,448.90	1,591,776,032.59	4.19	1,270,094,8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20,348.98	228,508,771.45	17.20	200,776,7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75,676.45	193,625,494.00	9.53	171,485,5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26,005.50	371,579,576.57	3.27	372,771,77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22.01	减少9.77个百分点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6	-11.63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2,352,413.02	252,186,212.72	683,895,674.84	260,005,1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5,090.96	10,637,481.73	172,453,223.93	-28,155,4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904,064.56	-17,624,247.69	168,109,847.09	-48,313,9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9,153.28	259,741,086.31	-29,558,607.07	349,312,679.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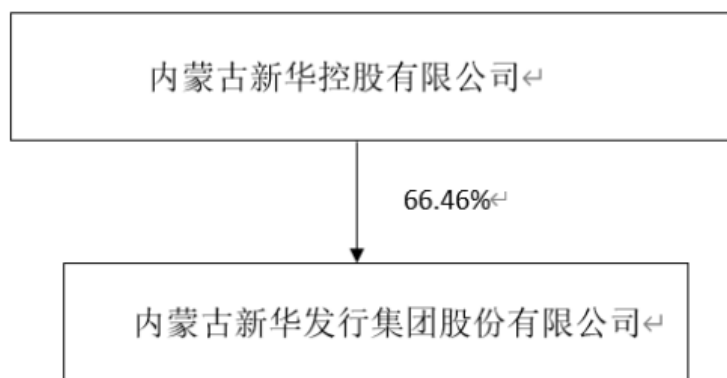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0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18,559,900	5.25	18,559,900	无	0	国有法人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国有法人
袁顺红	2,448,800	2,448,8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万鹏	1,883,300	1,883,300	0.53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20,000	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翔	946,300	946,3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567	411,567	0.12	0	无	0	其他
靖涛	397,200	397,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纯二	394,200	394,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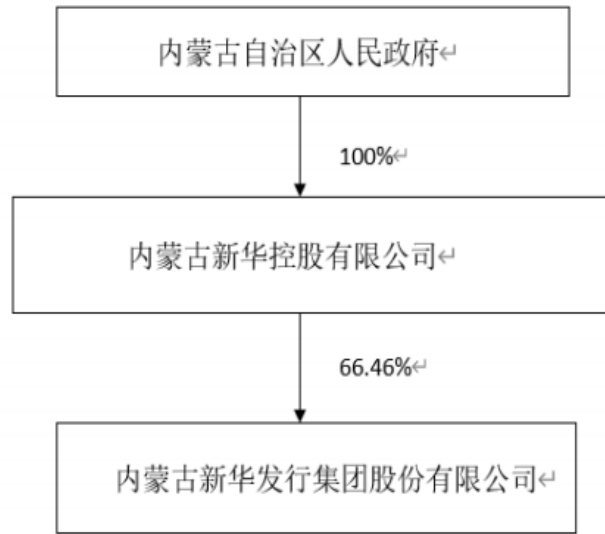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公司经营指标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